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型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2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3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4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5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9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0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13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				
1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1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1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				
17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18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1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2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2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2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				
24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批准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				
25	对违反桥梁检测评估报告，不依规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2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2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2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3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31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32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33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34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35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36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37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38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39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40	对供水单位未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城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当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				
41	对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				
42	对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未立即组织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通知用户。				
43	对工作需要须停止供水，但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				
44	对擅自停止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				
45	对未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				
46	对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收费凭证。				
47	对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8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未进行二次供水设施配套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9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53	对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				
54	对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55	对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57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58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59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6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61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62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63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64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6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69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对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	对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7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7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7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8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8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对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87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90	对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				
92	对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				
93	对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				
94	对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				
95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98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99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100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101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				
102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103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04	对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05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对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07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8	对燃气设施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9	对燃气设施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0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111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112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113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114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115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116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117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11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11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12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12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122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24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	对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存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燃气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燃气管理部门发现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存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燃气经营者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注销许可证，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				
126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不向燃气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1年的安装保修期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不向燃气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不向燃气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1年的安装保修期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设定不低于1年的安装保修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不向燃气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1年的安装保修期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9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对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1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其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				
133	对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				
134	对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				
135	对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				
136	对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137	对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				
138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				
139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挖坑、掘土或者打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挖坑、掘土或者打桩。				
140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				

141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其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其第四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				
142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143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				
144	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爆破作业。				
145	对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				
146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147	对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				
148	对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				
149	对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150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151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未依照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清洗、粉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及其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依照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清洗、粉刷。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清洗、粉刷，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152	对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53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154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55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因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6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7	对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159	对大型户外广告未按照批准内容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160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61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				

162	对擅自在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條，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6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64	对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65	对出现违反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河北省城市市容和）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6	对占用或者擅自变更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确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167	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未按规定清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责任区内的粪便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的，对负责清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				
168	对责任区内的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69	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70	对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71	对市区饲养的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7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室外场地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73	对影响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随地吐痰、便溺。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74	对影响环境卫生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75	对影响环境卫生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76	对影响环境卫生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77	对影响环境卫生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78	对影响环境卫生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79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8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18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8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污损不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				
183	对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以及居民生活和工作的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以及居民生活和工作的霓虹灯、电子显示屏，设置单位要及时整修或拆除。				
184	对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设置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广场实行管线入地。				
185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186	对在店外堆放、悬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店外堆放、悬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				
187	对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				
188	对擅自在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停车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停车设施的，责令改正。				
189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90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91	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便溺的处三十元罚款；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9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93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9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9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对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200	对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规定认可处置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201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三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202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四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203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204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				
205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206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207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208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六项，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209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				
210	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第八项，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21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				
21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				
21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				
21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222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2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24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				
225	对未按负责分工对城市公厕进行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一条，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226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三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227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四条，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228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五条，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229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23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231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232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233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4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235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				
236	对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				
237	对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				
238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违反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和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				
239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餐厨废弃物处置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第二十二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按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生产				
240	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4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42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243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				
24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4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46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4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				
248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49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250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51	对绿化植物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252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				
253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				

254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55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56	对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				
257	对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58	对擅自采挖树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59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二款，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和				
260	对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上进行简易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上进行				
261	对死亡树木未及时处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当对死亡树				
262	对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未及时处理现场恢复原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清理现场恢复原				
263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禁止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				

264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符合公园总体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第三十三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				
265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266	对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267	对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268	对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269	对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270	对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271	对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				
272	对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安全，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私自修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第四十一条，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安全的，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承担树木修剪				
273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4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河北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				
275	对机动车违法停放在人行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76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278	对，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279	对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环境噪声的。第四十六条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280	对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环境噪声的。第四十七条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281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2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的，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3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284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为维护水利工程效能，禁止下列行为，在水库、河道、渠道、湖泊内倾倒垃圾、废渣。				
285	对户外公共场所，违反政府规定，无证、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86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并限期拆除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责任者承担。第十三条户外广告必须按批准的内容、规格、地点和时间设置。第十四条张贴户外广告，必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统一张贴于《公共广告栏》或者指定位置。《公共广告栏》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规划统一设置。				
287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未经市行政审批局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文件要求设置的，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确需变更的，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到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手续。属跨区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办、交办。				
288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每年发生三次（及以上）涉及设置、发布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每年发生三次（及以上）涉及设置、发布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市行政审批局暂停其大型户外广告审批6个月，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拆除违法违规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				
289	对设置人对陈旧损毁、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设置人对陈旧损毁、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90	对户外广告批准设置期限届满未清理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主城区户外广告及招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户外广告应自批准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自行清理拆除，临时户外广告应自批准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24小时内自行清理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应自设计使用年限到期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自行清理拆除。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间因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需拆除的，由其自行拆除。上述应自行清理拆除情形逾期未清理拆除的，由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组织拆除。				
291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93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法规定，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29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9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96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98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99	对勘察、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图章、图签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个人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00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01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0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质量标准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3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04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5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 0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06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307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0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9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310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附带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11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31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4	在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同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315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及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1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317	对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18	对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319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32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32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322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2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2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32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32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1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2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3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4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5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336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337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3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339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40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41	对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342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3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344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45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346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7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8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防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9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防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0	对建设单位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价成果文件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四）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35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35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5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35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5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35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57	对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358	对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以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359	对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360	对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361	对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362	对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第六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363	对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七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364	对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一）大修、改造后使用的； （二）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 （三）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 （四）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				
365	对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并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人民政府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				
36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6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68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69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7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1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373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7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375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76	对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77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378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9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8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81	对违反《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单位罚款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382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38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384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38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38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387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未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捆绑标价。				
38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违规收取佣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不得收取佣金。 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合作开展同一宗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只能按照一宗业务收取佣金，不得向委托人增加收费。				
38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39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392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				
393	对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394	对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395	对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396	对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七项：（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397	对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八项：（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398	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九项：（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399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400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401	对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402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03	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404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罚。				
406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407	对建筑施工单位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409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				
410	对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				

411	对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				
41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413	对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414	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				
415	对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16	对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417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				
418	对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419	对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420	对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421	对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22	对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				

423	对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24	对未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425	对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426	对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27	对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428	对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42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43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431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32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3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34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435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436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437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43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439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440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41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4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43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44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445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6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合理造价；要求设计、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合理造价。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采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				

447	对勘察、设计企业违规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发现工程设计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规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机械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				
448	对施工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专业齐全的安全管理专职技术人员，并向各施工现场派驻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规定：施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专业齐全的安全管理专				
449	对施工企业未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二十二条规定：施工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职工进行安 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和				
450	对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围挡，对建设工程未实行围栏作业；作业区和生活区未分开设置，在建设工程内安排职工和其他人员住宿；职工的生活设施不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要求；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未依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企业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一）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对建设工程实行围栏作业； （二）作业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在建设工程内不得安排职工和其他人员住宿； （三）职工的生活设施符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有关安全、卫生的要求； （四）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凡属于国家实行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是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 （五）依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451	对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施工企业在复工前，未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施工企业在复工前，必须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				

452	对施工企业接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改正的通知、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和停工指令后，未采取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停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條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條规定：施工企业接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改正的通知、安全事故隐患整改				
453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监理规范》、设计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條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條规定：监理单位必须依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4	对建筑起重机械，在大修、改造后使用的；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等情况下，未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條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條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條规定：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一)大修、改造后使用的； (二)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 (三)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 (四)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				
455	对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三十條：违反本规定二十三條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人民政府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條第二款规定：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				
456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7	对不符合条件违法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條。				
458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條：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9	对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條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0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项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461	对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462	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463	对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464	对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465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466	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467	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468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 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9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70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71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472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7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5日内，未向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47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未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住宅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和承诺事项，在项目所在地或者销售地点进行公示，对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性能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销售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住宅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和承诺事项，在项目所在地或者销售地点进行公示，并不得对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性能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476	对商品房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商品房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47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7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0	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2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48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有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85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487	对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488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89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490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491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92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9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494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				
495	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496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49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498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部令第14号）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5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未及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50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人员违法承揽业务的、擅自转让受托估价业务的、违法出具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50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04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7	对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50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				
50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10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由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511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有上述不良行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永久禁止该单位参与保障性住房建				
512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二条：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城镇住				
513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514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5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住房保障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6	对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517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51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519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520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21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22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4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525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26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527	在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同时，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2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9	对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 （二）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				
530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二）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53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32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四）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但是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借用勘察、设计人员手续的；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无正当理由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采用超出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勘察设计方案，未通过审查、鉴定的；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借用勘察、设计人员手续的； （二）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 （三）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 （五）采用超出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勘察设计方案，未通过审查、鉴定的； （六）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534	在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同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3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536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3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53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4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42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3	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54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54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46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547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48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49	对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1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552	在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同时，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5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55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55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 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7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59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56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62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56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6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56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6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6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7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7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72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73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574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57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57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7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9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80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581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8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8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8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85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6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587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8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8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59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591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59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3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9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6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59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9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99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0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601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602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03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4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5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6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7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8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09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10	对在市政公用设施中，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1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12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13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二）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三）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四）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五）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六）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七）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614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二）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三）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四）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五）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				
615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二）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四）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616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第六章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款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617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第六章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				
618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619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62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62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62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